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847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吳孟純

債 務 人 潘信甫即潘傳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萬巒郵局之存款債權，惟上開第三人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